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8號

原告 吳子涵

送達地址：宜蘭市○○路○○○000號信箱

被告 郭曉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4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曾鈴嫻

法官 唐照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魏文常